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24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黃政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玖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其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黃政祥於民國93年08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2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